

##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12: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8:30前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0755-29849086 传真：0755-28110984

联系人：李嘉

(二) 会议费用：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